

**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《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周萍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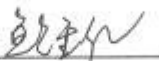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  
鲍金红

\_\_\_\_\_  
侯忠云

日期：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_____		_____
周萍华	鲍金红	侯忠云

日期：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hr/>	<hr/>	
周萍华	鲍金红	侯忠云

日期：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